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诚拓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和 3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503-04-01-34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涛涛	联系方式	199■■■■■8
建设地点	<u>河南</u> 省（自治区） <u>安阳</u> 市 <u>北关区</u> 县（区） / 乡（街道） <u>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22</u> 分 <u>59.81</u> 秒， 北纬： <u>36</u> 度 <u>10</u> 分 <u>0.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第 77 条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410503-04-01-34168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集聚区发展规划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

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区、新兴生物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 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1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2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用地目录项目

		3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4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5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6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7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不属于难处理且有毒有害物质。
		8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处理。
		9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10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11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生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
	纺织服装业行业	1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项目产品为船用电器箱柜，不属于纺织服装行业
		2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3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4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5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6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船用电器箱柜，不属于纺织服装行业
		7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8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20%的染整项目	
		9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的染整项目	
		10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11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12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13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	1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工艺、设备、原料、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
		2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冶炼工序。
		3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4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表 1-2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准入性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不涉及	/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禁止行业，为允许行业	符合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电器箱柜，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配电箱柜。	符合
	禁止行业	1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由表1-1对比分析知，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禁止项目	/
	产业	1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不涉及	/
		2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不涉及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属同行业领先水平	
		2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投资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搬迁。	/
	清洁生产水平	1	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大气污染物仅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排放。产品无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低。	符合
		2	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原料为钢板、环氧树脂等，产品为电器箱柜。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承诺总量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2	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 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6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内容及要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一级生态公益林等。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二级生态公益林、湿地及其他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保护地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盛业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 300m（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全省地域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经套图分析，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应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豫政〔2020〕37 号）中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评价区位于不达标区，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功能。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地下水环境功能。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 3 类区标准，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声环境功能。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开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供给，供电由安阳市电网所供给。项目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项目准入工作的通知》	1.项目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原料使用，不属于“两高”行业。 2.项目能源为电能、液化天然气，不属于“耗煤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通知”的相关要求。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安环函[2021]80 号）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表 1-4。	符合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5。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开发的活 动，符合管 控要求。
表 1-4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 度	编 号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船用配电柜，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项目。燃料为液化天然气，不涉及燃煤。原料及产品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 粘剂。	符合
	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企业。	无关项

		3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4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项目不在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6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持证捕捞。 （二）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三) 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 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7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8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 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项目不在国家汤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无关项
		9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 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0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烘干固化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	符合	
	11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1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无关项	
	13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无关项	
	14	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无关项	
	1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求按照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执行。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	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	/
		3	全市所有钢铁 (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 (含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无关项
		4	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 (含废渣) 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 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 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 (电炉) 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 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	不涉及。	无关项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 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 进行工艺技术改造, 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 采取密闭式作业, 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 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 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 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不涉及。	无关项
		6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 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无关项
		7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项目建设按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8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验收前 按要求编制 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符合
		2	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	/	/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	/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	/
		3	“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	/
		4	“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	/	/
经查阅《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盛业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 300m，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320001），本项目与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41050320001）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 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含电镀、喷漆、冶炼工序，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项目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 所在地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leq 4\text{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燃料为液化天然气。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项目生产无用水环节，废气排放主要为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高水耗、高污染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经查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3、与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17 号）文件，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船用电器箱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的（国统字[2019]66 号），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全称	安阳诚拓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诚拓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2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项目	年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项目	符合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符合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5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年生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 工艺流程： 板材原料--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组装--成品。 主要设备： 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压力机、折弯机、空压机、电焊机、喷塑机、加热烘箱、激光打标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建设规模： 年生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 工艺流程： 板材原料--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组装--成品。 主要设备： 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压力机、折弯机、空压机、电焊机、喷塑机、加热烘箱、激光打标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5、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安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2）一水厂刘家庄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8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200 米，京广铁路以西，中州路以东，前进路以北，电业宾馆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东至三道街，南至二十四中，西至梅东路，大司空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式水库以及洒河呼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3) 二水厂石家沟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8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平原路以西，文峰小区以北，人民公园以东，豆腐营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高速公路以西，后张村以北，文化宫以东，二机床厂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洒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4) 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 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洒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5) 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骄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6) 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洒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不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6、电力设施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北侧有一 110kv 高压线，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能源局，2012-01-04 发布），110kV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向两侧各延伸 5m 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在保护区
--	---

	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距项目构筑物最近距离为 90m，项目不在高压线保护区范围内，能够满足电力设施保护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安阳诚拓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项目南侧为盛业大道，过路为在建物流中心，西侧为安阳昂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农田，东侧为集聚区厂房；项目北侧距离张小庄村约 400m，东南侧距离安阳市新华中学约 370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1，周边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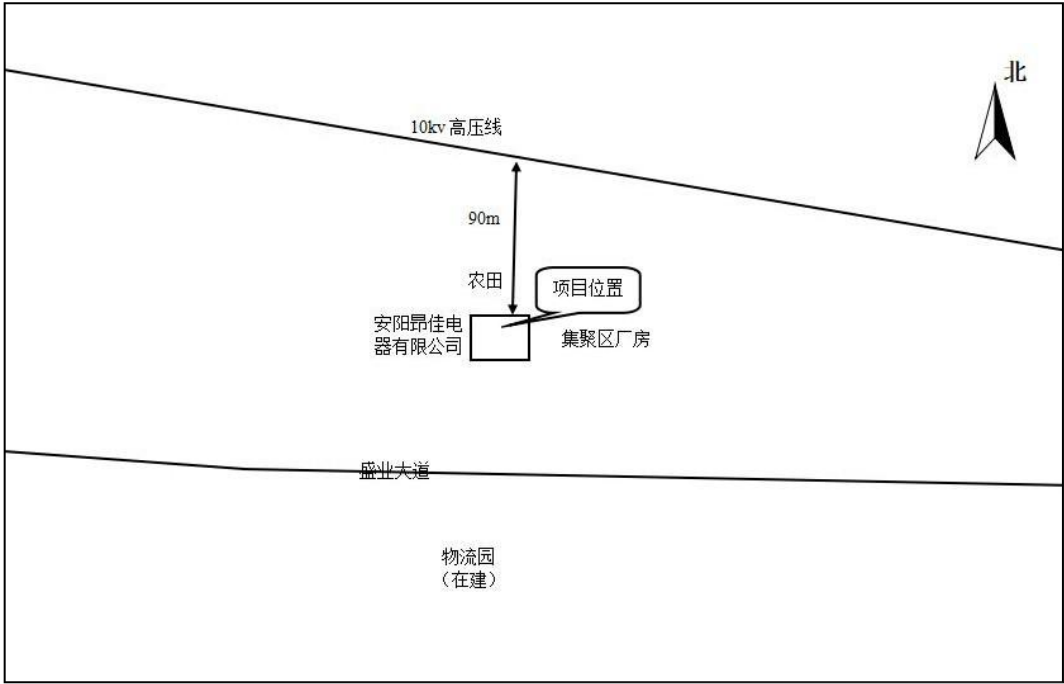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75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水冲式厕所）	1 座 3 层砖混结构，本项目租赁办公面积 250m ²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	原料区、成品区均在车间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安阳市纺织集聚区供给	/
	供电	安阳市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利用现有

建设内容

	废气	切割工序颗粒物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焊接、打磨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固化工序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边角料、铁屑、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新建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 5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4015G-3000W	1 台	/
2	小型激光切割机	100W	1 台	/
3	数控折弯机	MP8-100-3200	1 台	/
4	折弯机	wc67y63t/2500	1 台	/
5	轻型压力机	JS40T 型	1 台	液压型
6	数控转塔冲床	MP10-30	1 台	液压型
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250N	5 台	/
8	打磨机	/	5 台	/
9	喷塑机	A380	1 台	/
10	加热烘箱	AYHH1000	1 台	/
11	激光打标机	CK60	1 台	/
12	空压机	/	1 台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板	1100t/a	外购
2		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t/a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外购
3		焊丝	6t/a	实芯焊丝，不含铅
4		二氧化碳	1.2t/a	瓶装
5		氧气	0.6t/a	瓶装
6		氩气	0.2t/a	瓶装
7		液压油	0.2t/5a	平均每5年更换一次
8		润滑油	0.2t/a	瓶装，24kg/瓶
9	资、能源	液化天然气	20 万 Nm ³ /a	瓶装，40L/瓶
10		水 m ³ /a	180m ³ /a	自来水
11		电 kWh/a	30 万 KWh	安阳市电网提供

热固性粉末涂料：本项目热固性粉末涂料为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环氧树脂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不含苯系物成分。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本项目原料供货厂家委托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热固性粉末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进行检测，依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W202095-1）：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见附件 5）。项目使用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4、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船用电器箱柜，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船用电器箱柜	1000 套	1t/套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淋浴，用现有水冲式厕所。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辅助设施情况

（1）供水：项目用水由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汇集后外排；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供电：项目用电由安阳市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基础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主要污染为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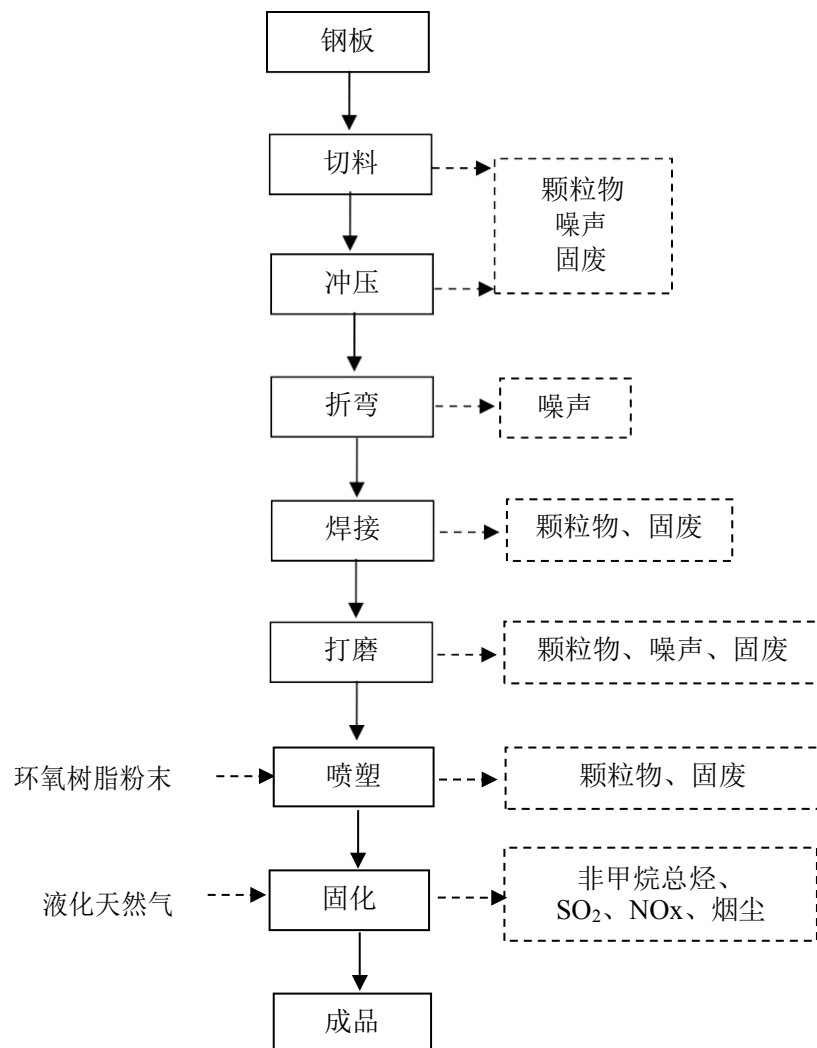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料：外购钢板根据需求，采用切割机将钢板制成需要尺寸大小；

冲压：使用压力机等设备对钢板进行冲孔；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需要加工的钢板进行折弯； 焊接：将加工好的金属部件使用焊机进行焊接，将钢板拼接成箱体； 打磨：对少量金属部件或焊接部件使用砂轮进行打磨，使其边缘表面平整； 喷塑：打磨后的工件进行静电喷涂。空压机气力密闭输送将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至工件表面； 固化：喷塑后再利用烘干炉加热，使环氧树脂粉末涂层受热固化； 外售：固化后即为成品，直接外售。 2、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3）噪声：切割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 （4）固体废物：除尘灰、边角料及铁屑、焊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地址原为安阳市轩辕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原厂设备均已拆除，生产停止，车间内无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释放重金属堆存历史。故本次环评不再分析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可知，按照《环境空气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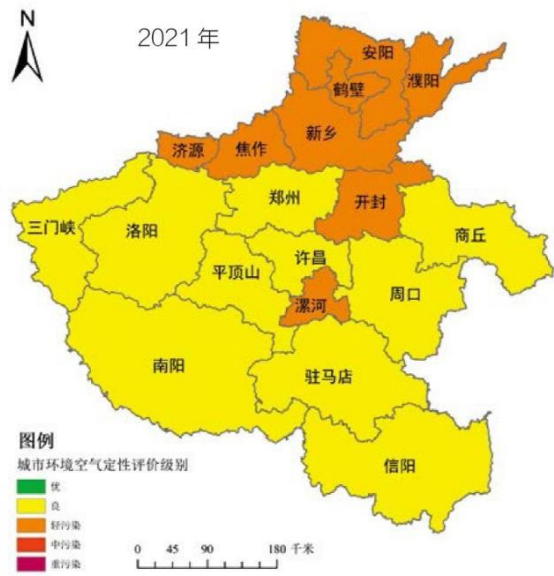


图 3-1 2021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南侧 4300m 处的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该河段为“南士旺-于曹沟”控制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0 年对洹河于

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段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于曹沟桥断面水质检测结果表

时间	pH	BOD ₅ (mg/L)	COD(mg/L)	氨氮(mg/L)
1 月	6.98	2.0	12	0.179
2 月	6.91	2.0	17	1.11
3 月	7.03	1.4	16	0.314
4 月	8.16	1.2	12	0.244
5 月	7.87	1.5	30	0.066
6 月	8.04	1.2	22	0.072
7 月	8.42	/	12	0.066
8 月	7.88	4.6	21	0.553
9 月	8.47	3.4	19	0.034
10 月	8.05	3.3	20	0.154
11 月	7.76	2.3	18	0.012
12 月	8.24	2.0	13	0.204
均值	7.81	2.07	17.66	0.25
III类标准值	6~9	4	2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用地无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释放重金属堆存历史；周边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项目涉及土壤污染垂直入渗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范土壤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污染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开展土壤现状环境质量检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参照《2021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经类比，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地区，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及农田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绿化树木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厂界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张小庄村</td><td>N</td><td>400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二类</td></tr><tr><td>安阳市新华中学</td><td>SE</td><td>370m</td></tr></table>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400m 处的张小庄村、东南 370m 处的安阳市新华中学。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保护区。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张小庄村	N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二类	安阳市新华中学	SE	370m
序号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张小庄村	N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二类											
		安阳市新华中学	SE	37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工序 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厂界浓度 1.0mg/m^3 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 固化工序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40）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leq 50\text{mg/m}^3$。固化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leq 6\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text{mg/m}^3$。固化车间外监控点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4.0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浓度$\leq 4.0\text{mg/m}^3$，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为$\leq 2.0\text{mg/m}^3$。 (3) 加热烘箱天然气燃烧 加热烘箱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_2、NO_x 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
--	---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text{NO}_x$（以 NO_2 计）$\leq 300\text{mg/m}^3$、颗粒物$\leq 30\text{mg/m}^3$，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 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二氧化硫浓度$\leq 0.40\text{mg/m}^3$、氮氧化物浓度$\leq 0.12\text{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职工生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0.04t/a；NO_x 0.3174t/a；COD 0t/a；NH₃-N 0t/a。 其他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颗粒物 0.352t/a、非甲烷总烃 0.12t/a。 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1）SO₂、NO_x 倍量替代情况 根据《2019 年大气污染物减排核算表》，关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安阳县柏庄镇天彩针织厂燃煤锅炉和其他行业锅炉低氮改造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削减量为 SO₂：0.61836t/a；NO_x：3.4447 t/a；可作为本项目 SO₂、NO_x 替代源。经其他项目和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剩余大气污染物削减量：SO₂：0.16636t/a；NO_x：1.4239t/a。 （2）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情况 根据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深度治理、喷漆房拆除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削减量为：VOC_s 28.25t/a，其他企业使用后目前剩余：VOC_s 1.7663t/a。可以作为本项目 VOC_s 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23 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削减量剩余：VOC_s 1.526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为噪声。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 10 人，年生产 300d，厂区未设置食堂和洗浴设施。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集中上下水、公共卫生间”用水定额为 60 升/人·日，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44m³/a(0.48m³/d)。 为避免降水等不利天气影响，环评建议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3m³废水收集池暂存生活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 0.48m³/d，厂区面积为 1000m²，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按照 2L/m².d 计算，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m³/d，可以消耗全部废水。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2、废气 2.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处理能力 m³/h</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r> <tr> <th>治理工艺</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9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工序排气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闭车间作业</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切割	颗粒物	1.1	88.9	有组织	4896	袋式除尘	95%	95%	是	切割工序排气筒	/	无组织	/	封闭车间作业	/	70%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切割	颗粒物	1.1	88.9	有组织	4896	袋式除尘	95%	95%	是	切割工序排气筒																																		
			/	无组织	/	封闭车间作业	/	70%	/	/																																		

	焊接及打磨	颗粒物	1.148	84.2	有组织	6480	袋式除尘	95%	95%	是	焊接及打磨工序排气筒
				/	无组织	/	封闭车间作业	/	70%	/	/
	喷塑	颗粒物	15	1470	有组织	5000	袋式除尘	98%	99.5%	是	喷塑工序排气筒
				/	无组织	/	封闭车间作业	/	70%	/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6	85.7	有组织	3500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00%	80%	是	固化工序排气筒
		SO ₂	0.04	6				/	/	/	
		NO _x	0.3174	45				/	/	/	
		颗粒物	0.048	6.9				/	/	/	

表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切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523	4.5	0.022	15	0.3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38344181 ； 36.166965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10mg/m ³
焊接及打磨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545	5.8	0.027	15	0.3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38321650 ； 36.16697591	
喷塑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735	7.4	0.037	15	0.3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4.38346782 ； 36.16696612	

固化 工序 排气 筒	非 甲 烷 总 烃	0.12	17.1	0.06	1 5	0. 25	25 ℃	DA 004	一 般 排 放 口	114.3833 5866; 36.16673 989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41/1951-20 20): ≤50mg/m³
	SO ₂	0.04	6	0.02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41/1066-20 20): SO ₂ ≤
	NO _x	0.31 74	45	0.15 9							200mg/m³、NO ₂
	颗 粒 物	0.04 8	6.9	0.02 4							≤300mg/m³、颗 粒 物 ≤ 30mg/m³。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颗粒物	0.1237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0.5mg/m³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安环攻坚办（2019） 196 号、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DA002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SO ₂	手工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NO _x	手工		
	颗粒物	手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颗粒物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安环攻坚办（2019） 196 号
	SO ₂	手工		
	NO _x	手工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2.2 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

（1）切割粉尘

污染物产生量 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

	颗粒物，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中“切割粉尘估算及治理措施”计算公式：$M=1\%M_1$（式中，M 为切割粉尘产生量，M_1 为原材料使用量）。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1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1t/a。 控制措施 环评要求激光切割机工作台面上方安装集气罩，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小型激光切割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机集气罩面积设计为 $1m \times 1m$；小型激光切割机为小型设备，集气罩面积取 $0.6m \times 0.6m$。集气罩控制风速均为 $1m/s$，则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4896m^3/h$。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除尘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95%。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3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4.5mg/m^3$。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为 0.055t/a，切割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切割粉尘为金属颗粒，质量较大，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率按 7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5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2）焊接及打磨粉尘 焊接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 CO_2 保护焊进行焊接，CO_2 保护焊焊丝主要成分为碳钢，为不添加填充金属的实芯焊丝，不含铅等重金属。评价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主编）中有关资料，CO_2 气体保护焊消耗每公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5\sim 8g/kg$，本项目取 $8g/kg$，项目焊丝用量 6t/a，则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0.048t/a。 打磨污染物产生量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金属粉尘计算公式，打磨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 1‰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110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1t/a，打磨工作时间为 2000h/a，则产生速率为 $0.55kg/h$。 焊接及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1.148t/a。 控制措施 焊接、打磨废气共用 1 套污染治理设施。焊接设备设置分散
--	---

	式软管集气罩，集气罩可随轨道移动；固定打磨工位设固定式集气罩。焊接及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进气烟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集气罩面积为 0.16m²，固定工位集气罩面积为 1m²，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m/s，则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6480m³/h。 污染物排放量 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95%，则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5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4.2mg/m³。 无组织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74t/a，由于重力作用，大部分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率按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3) 喷塑粉尘 源强计算 喷塑附着率参考《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粉末喷涂过程中塑粉附着率为 80%~90%，本项目按均值 85%。喷塑年运行时间为 2000h，环氧树脂粉末年用量为 100t，则未附着的塑粉量为 15t/a，产生速率为 7.5kg/h。 治理措施 喷塑过程位于密闭的喷塑房内，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负压收集未附着的粉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喷塑设备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污染物排放量 喷塑房密闭较好的情况下，几乎可收集全部粉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98%，除尘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99.5%。则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粉尘排放量为 0.0735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排放浓度为 7.4mg/m³。 无组织排放 配套除尘器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为 0.3t/a，颗粒物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于地面，沉降率取 7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 (4) 固化工序废气 固化工序废气分为环氧树脂固化废气及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a.环氧树脂固化废气 源强计算 本项目塑粉成分为环氧树脂，据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
--	---

解温度在 300℃以上，本项目固化温度仅为 180℃，固化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分解物，固化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固化前后物料的失量率约 0.4%~0.6%，本项目取 0.6%，塑粉用量为 100t/a，年固化工作时间为 20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产生速率为 0.75kg/h。

b.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采用烟气直接加热，固化炉加热能源采用瓶装液化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会产生少量 SO₂、NO_x 及烟尘。烟尘排放量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2.4kg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产排污系数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项目	核算参数		
	单位	产污系数	参数来源
SO ₂	kg/万 Nm ³ 天然气	0.02S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NO _x	kg/万 Nm ³ 天然气	15.87	
烟尘	kg/万 Nm ³ 天然气	2.4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注：S指燃气收到的基硫分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确定 S 为 100mg/m³。

项目使用规格为 40L/瓶的瓶装液化天然气，年用量约 8000 瓶，总体积为 320m³，标况下体积为 20 万 m³，则 SO₂ 产生量为 0.04t/a，NO_x 产生量为 0.3174t/a，烟尘产生量为 0.048t/a。

控制措施 负压收集，废气引至“低温等离子体净化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500m³/h，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不需要折算。

污染物排放量 固化间采取负压收集的措施，几乎可收集全部废气。“低温等离子体净化器+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在 80%以上。则经“低温等离子体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7.1mg/m³。

SO₂ 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6mg/m³，NO_x 排放量为 0.3174t/a，排放速率 0.159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烟尘排放量

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6.9mg/m³。

2.3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 2.2 源强分析，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可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非甲烷总烃计浓度≤50mg/m³。可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为≤2.0mg/m³。

固化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SO₂≤200mg/m³、NO₂≤300mg/m³、颗粒物≤30mg/m³，基准含氧量以实测浓度计。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有组织污染类型为点源，项目 4 根排气筒中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mg/m³；无组织污染源类型为面源、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143g/s，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86mg/m³，叠加现有项目贡献值后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厂界浓度 1.0mg/m³ 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2.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年	应对措施
切割工序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8.6	0.46	0.5	1 次/年	及时检修
焊接及打磨工序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16.5	0.55	0.5	1 次/年	
喷塑工序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70	0.75	0.5	1 次/年	
固化工序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0	0.75	0.5	1 次/年	

2.5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选取“安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见表 4-7、4-8。

表 4-7 安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类别	详细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主要任务	（一）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喷塑工序原料使用环氧树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涂料，且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二)持续推进重点 VOCs 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装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原料使用环氧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治理措施属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吸附、催化氧化技术。	相符
表 4-8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类别	详细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对已有明确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位于建成区的钢铁、焦化、水泥、有色（含氧化锌）、炭素（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耐材、铁合金、陶瓷、砖瓦窑、石灰企业的所有生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有色（含氧化锌）、炭素（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耐材、铁合金、陶瓷、砖瓦窑、石灰行业。项目建成后严格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的相关要求。 (2) 绩效水平分析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项目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照“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通用行业”中“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其他基本要求”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见表 4-9、4-10。			

表 4-9 涉锅炉/炉窑企业分级管控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烘干固化设备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NCR/SCR 等技术。	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经预测，颗粒排放浓度为 6.9mg/m ³ ，可达标排放。 固化温度为 18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需安装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封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9mg/m ³ 、6mg/m ³ 、45mg/m ³ 可满足限值要求。	符合
表 4-10 通用行业分级管控对比分析（涉 PM、VOCs、其他基本要求）				
类别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原料主要为钢板，装卸过程不产生粉尘。	无关项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原料钢板卸料后在车间原料区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原料为钢板，输送过程不产尘。	无关项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产品为电器箱柜，生产后直接销售。	无关项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混料工序。切割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涂装原料为固体颗粒状环氧树脂粉末，常温下不挥发。	无关项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环氧树脂粉末在空压机作用下，气力传输。	符合
		工艺工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不涉及原辅材料调配过程，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不涉及厂区内物料二次转运。 ③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公司原料、成品年总运输量为2100吨，日均进出货量为7吨。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无关项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资料。	符合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验收前，按要求配置环保人员。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卸灰口采用硬质材料封闭，除尘灰使用收集袋收集。	符合
			(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用电监控，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硬化，闲置土地采取绿化措施。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中“A 级指标”的要求。

2.5 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评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要求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对于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

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等加工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评价要求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噪声设备	源强	数量	防治措施	等效噪声源
1	数控折弯机	85	1 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71.2
2	折弯机	80	1 台		
3	轻型压力机	80	1 台		
4	数控转塔冲床	85	1 台		
5	激光切割机	85	1 台		
6	小型激光切割机	75	1 台		
7	空压机	80	1 台		
8	电焊机	70	5 台		
9	除尘风机	75	1 台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值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等效噪声源源强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71.2	距离（m）	20	50	70	20
	贡献值	45.2	37.2	34.3	45.2
厂界贡献值		45.2	37.2	34.3	45.2

由上表可见，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南、北外 1m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铁屑、除尘灰、焊渣、废润滑

	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桶、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性固体废物。 ①一般性固体废物 机加工边角料及铁屑：原料钢材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铁屑，根据物料平衡推算总产生量约为 97.8t/a。 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993t/a。除尘灰成分主要为铁，收集袋收集后车间暂存，可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焊渣产生量=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6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79t/a。 车间内设置 10m²固废暂存间，机加工边角料、铁屑、除尘灰、焊渣分别经收集桶收集，在车间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算，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②危险性固体废物
--	--

	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数控折弯机为液压型，液压油 3-5 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设备每次更换液压油 100kg，项目共计 2 台液压设备，则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5a。设备维护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使用量的 5%，润滑油用量 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08，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 液压油桶及润滑油桶：外购液压油及润滑油均为桶装，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5a，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因其沾染矿物油，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入处理系统的有机废气量为 0.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48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能力一般为 300kg/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需要达到饱和前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能力按240kg/t 计算，则活性炭用量为 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8t/a。 企业建设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性废物，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雨、防散失、防渗等要求，针对危险性废物在厂区暂存，制定管理制度，危废需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废废物，污染物为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

6、土壤

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废废物，污染物为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火灾爆炸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燃烧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其危险性识别见下表。另外，氧气、二氧化碳、氩气均在钢瓶内储存，压缩气体有爆炸风险。

表 4-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主要分布情况
1	原辅材料	液化天然气	易燃、易爆	钢瓶储存，生产车间内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易燃	直接排放
3		SO ₂	有毒有害气体	
4		NO _x	有毒有害气体	
5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7		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8		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工程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火灾、爆炸与泄漏三大类。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液化天然气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随大气向下风向扩散，使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升高。

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后，火势较大情况下使用水管灭火，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道流出厂区，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润滑油及液压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失灵的情况下，储存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可能经垂直入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消除所有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

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企业必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订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

表 4-15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	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	明确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关于应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
		适用范围	规定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明确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明确应急预案与内部企业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并辅相应的关系图，表述预案之间的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织机构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
		职责	规定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3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	明确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预防与应急准备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监测与预警	(1)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进行例行监测； (2)根据企业应急能力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	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	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并以流程图表示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紧急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启动条件	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和要求，以及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明确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

			式、内容和时限等内容；明确事件发生后向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以及向请求援助单位发出有关信息的方式、方法
		应急监测	明确紧急情况下企业应按事发地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则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计划、应急资源、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通讯、应急技术、其他保障
	6	善后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7	预案管理与演练	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备案
	8	附则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预案的实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焊接及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打磨区域封闭+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塑工序	颗粒物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SO ₂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NO _x		
		烟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建设 3m ³ 废水收集池 1 座	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经收尘袋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料、铁屑、焊渣：经收集桶收集，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压油平均 5 年更换一次）；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环保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该至少建立以下环境保护制度：①环境保护责任制度；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③环境报数设施运行维护制度；④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⑤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制度；⑥环境应急管理制度；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六、结论

安阳诚拓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套船用电器箱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04t/a	/	0.04t/a	+0.04t/a
	氮氧化物	/	/	/	0.3174t/a	/	0.3174t/a	+0.3174t/a
	颗粒物	/	/	/	0.352t/a	/	0.352t/a	+0.352t/a
	非甲烷总烃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铁屑	/	/	/	97.8t/a	/	97.8t/a	+97.8t/a
	焊渣	/	/	/	0.79t/a	/	0.79t/a	+0.79t/a
	除尘灰	/	/	/	0.993t/a	/	0.993t/a	+0.993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液压油	/	/	/	0.2t/5a	/	0.2t/5a	+0.2t/5a
	润滑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液压油桶	/	/	/	0.02t/5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2.48t/a	/	2.48t/a	+2.4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